



大会

Distr.  
LIMITEDA/C.1/52/L.1  
1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 全面彻底裁军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大会，

决心终止杀伤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率、互相协调的方式作出贡献，以应付扫除在世界各地放置的杀伤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复原，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S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大力谋求缔结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

强调大众良心对促进各种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彻底禁止杀伤地雷就是一个例证，并确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回顾1996年10月5日《渥太华宣言》和1997年6月27日《布鲁塞尔宣言》敦促国际社会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强调希望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决心为促使它得到普遍加入而在所有有关的论坛作出不懈的努力，这些论坛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各区域组织和各个集团，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会议，

基于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这一国际人道主义

法原则,基于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会造成过份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及作战物资和方法的原则,并基于必须在平民与战斗人员之间作出区分的原则,

欢迎9月18日在挪威奥斯陆结束《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或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谈判,

1. 邀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该公约将于1997年12月3日至1997年12月4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并自1997年12月5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公约生效为止;

2.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签署后迅速批准《公约》;

3. 吁请所有国家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这项《公约》作出贡献,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复员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进行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全世界的杀伤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4. 请联合国秘书长给予必要援助,并提供完成《公约》委托给它的任务所需的服务;

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